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完善产业化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有望实现向激光行业中游家用医疗健康领域等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拓展。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彦鹏

---

张彦鹏

2022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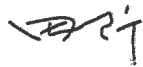


---

王满仑

2022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田阡

2022年1月3日